

# 最新集体合同劳动条件标准包括哪些(精选9篇)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 集体合同劳动条件标准包括哪些篇一

本合同由x'x[] []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x'x[] []公司工会(以下简称工会)签订。

###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用以明确和调整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第二条、工会代表公司职工(以下简称职工)整体的利益，依据本合同的原则，指导职工正确处理和公司的劳动关系，并监督和协调这种关系。

公司用以和职工个人确定劳动关系的合同，不得与本合同相悖。

第三条、本合同是双方遵守的共同准则。

第四条、公司尊重工会维护和代表职工利益的权利。公司制定各项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均应符合本合同的原则并应有工会代表参加，听取工会意见，取得工会合作。

工会有义务支持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支持公司的合法权益，教育职工认真履行劳动合同，遵守劳动纪律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努力完成生产、工作任务，促进公司发展。

## 第二章、职工聘用

第五条、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本着择优录用的原则，有权招聘职工。

第六条、公司分别与职工签订个人劳动合同，在签订个人劳动合同之前，工会和公司应指导职工明确履行合同的权利和义务及违约的负责的处理。工会有权监督个人劳动合同执行情况。

第七条、公司制订和修改个人劳动合同标准文本，应听取工会意见。

第八条、因履行个人劳动合同而发生争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处理。

## 第三章、工作日制度

第九条、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以不超过法定标准，实行本公司工作日制度。

第十条、公司应严格控制延长职工的工作时间，尽可能避免或减少加班加点。

因生产经营需要加班加点以及在公休日、法定休节假日大范围加班时，应征得同级工会同意，并按劳动法规定支付职工加班加点工资。

严重有损职工身体健康或人身安全的加班，工会有权支持职工拒绝执行。

第十一条、公司执行国家规定的休息休假制度。公司在制订本公司休假制度时，应听取工会意见。

#### 第四章、工资和津贴

第十二条、公司根据按劳分配的原则和实际需要，确定本公司工资制度，并发放各类专项津贴。

第十三条、公司工资分配制度(工资标准、工资分配形式、工资发放办法)的制定和变更，由公司决定。

公司在做出上述决定时，应听取工会意见，取得工会合作。

#### 第五章、职工福利

#### 第六章、劳动保险

第十七条、公司依法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第十八条、职工一般每年应进行体检一次，女工及有毒有害工种应按规定定期进行专项体检。

第十九条、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实行养老、医疗补充保险制度。

第二十条、工会协助公司做好各项劳动保险工作。

#### 第七章、劳动保护

第二十一条、公司执行国家有关劳动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负责加强和改善劳动安全技术和工业卫生、劳动防护以及特殊工种和女职工的特殊保护工作。

第二十二条、工会支持公司劳动保护管理，配合公司检查、

监督劳动保护情况。

工会发现违章指挥、强令工人冒险作业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现明显重大事故隐患和职业危害，有权提出解决建议。当发现危及职工生命安全的情况时，有权向公司建议组织职工撤离危险现场，公司行政方面必须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第二十三条、公司根据工种岗位需要，保证供应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

工会参与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讨论并监督实施情况。

第二十五条、公司和工会有责任教育职工严格遵守公司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教育和组织职工接受安全技术和培训和管理。工会支持公司对危及企业和职工安全的行为的惩处。

第二十六条、公司发生职工因工伤亡事故或其他危及职工劳动安全的重大事故，应及时通知工会。工会有权参与调查和提出建议。

## 第八章、教育与培训

第二十七条、公司按期提取职工教育经费，帮助职工获得和提高文化及职业技能。公司教育管理机构负责职工的教育及培训。公司按年度向工会通报教育基金使用情况。

## 第九章、纪律与奖惩

第二十八条、公司有权制定劳动纪律与奖惩制度。

公司有权依据劳动纪律与奖惩制度决定对职工进行奖励或惩罚。

第二十九条、公司对于模范执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在完成

生产、工作任务、产品开发、技术改革、提高质量和提高劳动生产率、改善经营管理等方面作出优异成绩的职工，有权分别给予荣誉奖励和物质奖励。

第三十条、公司对于违反企业各项规章制度的职工，可分别情况，给予批评教育、警告、通报批评、记过、记大过、留厂察看等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可以开除，解除劳动合同关系。

对职工进行行政处分时，须征求工会意见，听取被处分职工本人的申辩，由公司作出决定。开除职工，事先应经工会参加处分决定会议。

工会认为不合理的，有权得出异议，与公司协商解决。

因生产经营条件变化，公司大规模变更职工的工作或裁员时，须征得工会同意，并依法定程序办理。

## 第十章、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第三十一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 (1) 当事人双方经过协商同意；
- (2) 制定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发生了变化；
- (4) 因出现不可抗力，使集体合同无法履行或完全履行；
- (5) 其他约定的事项。

当事人一方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建议，须经双方协商，协调一致的，签订书面协议，书面协议应当提交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通过，审议通过后，由原订立集体合同的双方当事人的代表人签字。

## 第十一章、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二章、监督检查

第三十三条、为保证执行本合同，双方联合成立集体合同监督检查小组，其成员由工会代表、公司代表根据人数对等的原则组成。

本合同每年检查一次，检查结果以书面报告形式提交双方签约代表。签约代表应认真研究和处理检查结果。

## 第十三章、期限和变更

第三十四条、本合同有效期为xx年。

合同期满前、一个月经双方协商签订新合同。新合同未签订生效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第三十五条、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特殊情况双方都有权提出修改本合同。经双方协商同意后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条款，作为本合同附件执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

## 第十四章、附则

### **集体合同劳动条件标准包括哪些篇二**

用人单位名称：

用人单位住所：

注册类型：

职工人数：

用人单位协商代表

首席代表姓名：

代表姓名：

代表姓名：

代表姓名：

代表姓名：

职工方协商代表

首席代表姓名：

代表姓名：

代表姓名：

代表姓名：

代表姓名：

(参考文本) 性别： 职务： 性别： 职务： 性别： 职务：  
性别： 职务： 性别： 职务： 性别： 职务： 性别： 职务：  
性别： 职务： 性别： 职务： 性别： 职务：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明确用人单位和职工双方的权利义务，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共谋发展，根据《劳动法》、《工会法》、《劳动合同法》、《集体合同规定》和《湖北省集体合同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用人单位与全体职工遵循合法、平等、诚信的原则，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本合同确定的事项，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用人单位与职工个人订立的劳动合同中有关劳动报酬和劳动条件等标准，低于本合同规定的，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 用人单位应建立和完善劳动规章制度。用人单位在制定、修改或者决定直接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和重大事项时，必须经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讨论，与工会(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用人单位应尊重并支持工会依法自主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职工应自觉遵守用人单位各项劳动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劳动合同、集体合同，爱岗敬业。工会应代表和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组织和教育职工依法行使民主权利，执行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不断提高思想道德、技术业务和科学文化素质，努力完成生产和工作任务，促进单位发展。

## 第二章 劳动报酬

第五条 用人单位遵循同工同酬的原则，与工会(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本单位工资分配制度。每年 月，双方就当年度工资分配问题进行平等协商。

第六条 经双方协商，用人单位利润总额增长 %以上，职工工资总额增长不低于 %，职工年平均工资水平增长不低于 %;用人单位利润下降超过 %，职工工资总额下调 %，职工年平均工资水平下调 %，但最多不超过 %;用人单位利润总额增长(或减少) %以内，职工年平均工资水平增长不低于统计部

门发布的本地区居民消费价格涨幅。

第七条 用人单位制定、修改劳动定额和计件工资标准时，应遵循科学合理的原则，依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本单位实际，提出方案，与工会(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劳动定额标准要确保在同等劳动条件下，同岗位 %以上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内能够完成。双方协商确定：

(一) (岗位名称)的劳动定额为 (工时单价或计件单价)；

(二) (岗位名称)的劳动定额为 (工时单价或计件单价)；

(三) (岗位名称)的劳动定额为 (工时单价或计件单价)。

第八条 经双方协商，按以下标准发放职工津贴和补贴：

(一) 岗位名称： 津贴名称： 发放标准 元/月；

(二) 岗位名称： 津贴名称： 发放标准 元/月；

(三) 岗位名称： 津贴名称： 发放标准 元/月。

第九条 经双方协商一致，以下情况的支付标准为：

(一) 职工病假工资或者疾病救济费标准为 。（《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劳部发[1995]309号)第59条规定：病假工资或者疾病救济费可以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但不能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的80%)

(二) 职工依法享受年休假、探亲假、婚丧假期间和依法参加社会活动期间，用人单位支付职工工资的具体标准为： 。

(三) 职工下岗、待岗和内部退养期间，用人单位为其发放的生活费标准为： 。（财政部 《关于企业重组有关职工安置费

用财务管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xx]117号)规定内退人员的生活费标准不得低于本地区最低工资标准的70%，同时不得高于本企业平均工资的70%)

第十条 确定职工加班加点工资基数的方法是 。其中，实行计件工资的职工，加班工资基数按本合同第七条的标准执行。

第十一条 用人单位月最低工资标准为 元(不低于省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试用期职工月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月最低工资标准。

第十二条 用人单位每月 日(遇节假日、双休日提前至最近的工作日)以货币形式通过银行支付职工工资、生活费、病假工资或者疾病救济费，不得克扣和无故拖欠。用人单位在支付工资时应向职工提供一份个人工资清单。

但最长不得超过 个月。用人单位超过约定时间仍无法支付工资，双方协商不成的，工会或者职工有权及时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反映，或向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

### 第三章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十四条 (岗位或者部门)实行标准工时工作制度，每天工作8小时，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40小时，每周休息1天。不能实行标准工时制度的，用人单位与工会协商并征求职工意见，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后，可以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和不定工作制。

第十五条 经双方协商一致，执行以下休息休假规定：(一)年休假： 。

(二)婚丧假： 。

(三)事假： 。

(四) (其他)。

第十六条 用人单位安排职工加班，一般每日不得超过1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职工身体健康的条件下每日不得超过3小时，但每月不得超过36小时。

用人单位安排职工在休息日加班补休的，应当在(日、周、月)内安排职工补休。无法安排职工补休的，依法支付加班工资。

第十七条 用人单位安排职工加班，必须与工会和职工协商，制作《加班通知单》，确定加班工作时间和内容；职工主动提出加班，应填写《加班申请单》，经用人单位批准后实施，否则不视为加班。

用人单位未与工会和职工协商，强迫职工加班的，职工有权拒绝。

#### 第四章 劳动安全卫生

第十八条 用人单位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消防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建立完善劳动安全卫生制度，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为职工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个人劳动防护用品，保障职工健康及其相关权益。

第十九条 职工严格遵守用人单位劳动安全卫生工作规章制度，认真执行各项操作规程，积极参加用人单位组织的安全培训和教育，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保护用品，按照应急救援方案的规定进行应急救援，依法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障。工会依法组织职工参加劳动安全卫生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职工的健康及其相关权益。

第二十条 用人单位应加强对职工的劳动安全卫生知识教育和

培训，保证职工了解国家和行业劳动安全卫生法律法规，熟悉用人单位劳动安全卫生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劳动安全卫生管理、方法、技术和危害防护等基本知识，能在紧急情况下采取科学合理的应急救援措施。岗位(工种)作业人员必须经过国家有关机构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操作证后，方可上岗。

职工不按规定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用人单位有权拒绝其上岗操作。

职工安全技术素质和自我防护意识，并对用人单位安全教育和持证上岗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二条 用人单位与职工订立劳动合同时，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职工，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

用人单位对从事有毒有害作业的职工，进行上岗前和离岗时的健康检查，在岗期间应每年定期进行 次健康检查，检查结果应如实告知职工本人和工会。

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对从事有毒有害工种的职工，按照国家《职业病防治法》等有关规定，定期向职工发放有毒有害保健津贴。具体是：

(一) 岗位(工种) 津贴名称 标准 ；

(二) 岗位(工种) 津贴名称 标准 ；

(三) 岗位(工种) 津贴名称 标准 。

第二十四条 用人单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应如实报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工会；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时，工会有权依

法参加事故调查，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五条 用人单位未参加工伤保险或者未按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影响职工工伤保险待遇的，职工应享受的工伤保险待遇由用人单位支付，标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每年至少一次向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书面报告安全生产情况。

## 第五章 劳动保险和福利

第二十七条 用人单位按照国家与当地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各项社会保险费，每年向职工公布一次用人单位和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情况。

用人单位申报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时，按规定报送劳动工资报表和财务报表，职工个人缴费基数要经职工个人签字认可，用人单位缴费基数要经法定代表人签字认可。

工会应组织职工对个人缴费基数进行核对和签字，对用人单位申报的缴费基数进行监督。

第二十八条 用人单位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为 ，用人单位和职工的缴费比例为分别为 %和 %。每年向职工公布一次用人单位和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第二十九条 用人单位建立企业年金和补充医疗保险，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从职工工资总额中分别按 %和 %的标准提取。用人单位企业年金和补充医疗保险的具体管理办法以及年度预算方案必须经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审议。用人单位每年应向职工公布企业年金和补充医疗保险的执行情况，并接受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审查。

第三十条 用人单位每年按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的 %提取福利

基金，用于职工集体福利、工作餐、交通补贴等支出。用人单位每年将福利基金的使用情况向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书面报告，接受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审查。双方约定以下项目和标准：

(二)交通补贴：用人单位按 元/月·人的标准向职工发放交通补贴；

(四)文体娱乐活动：用人单位每半年至少为职工组织1次文体娱乐活动；

(五) (其他约定的项目)。

第三十一条 双方共同建立“送温暖工程基金”(“扶贫济困基金”)，由用人单位出资 万元、工会筹集 万元共同组成。用人单位和工会协商制定基金管理办法，明确帮扶救助对象、办法、标准，经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第六章 女职工权益保护

第三十二条 用人单位要认真执行《妇女权益保障法》、《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湖北省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等法律法规，保障女职工享有与男职工平等的权利，同时保障女职工的特殊劳动权益。

第三十三条 用人单位支持女职工参加政治、业务培训，在晋职、晋级、评定专业技术职称等方面，应遵循男女平等的原则；在组织岗位竞聘时，除不适合女职工的工种或者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女职工参与或者提高对女职工的竞聘标准；在工资、奖金和福利待遇方面，实行男女同工同酬。

第三十四条 工会及女职工委员会应当引导女职工自觉遵守用人单位规章制度，不断提高技能水平，全面完成工作任务，

充分发挥作用;督促用人单位落实女职工权益保护法律法规,依法维护女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五条 用人单位在录用职工时,除国家规定不适合女职工的工种或岗位外,不得提高对女职工的录用标准或拒绝录用女职工。用人单位与女职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不得有限制女职工结婚、生育的内容。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劳动合同期满或者劳动合同终止条件出现时,用人单位应将劳动合同延续至孕期、产期、哺乳期满为止。用人单位不得因女职工结婚、怀孕、生育、哺乳等情形,降低女职工的工资;在孕期、产期、哺乳期间,不得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单方解除与女职工的劳动合同;确因工作需要变更工作岗位的,应当征得女职工的同意。

第三十六条 用人单位应根据女职工的生理特点和所从事工作的职业特点,对在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和更年期的女职工给予特殊保护。

且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休息期间的福利待遇和晋级、评奖不因此而受影响。)

婴儿满1周岁后,经用人单位指定医疗机构确诊为体弱儿的,用人单位可适当延长该女职工的哺乳期,延长时间为 个月-个月。(《湖北省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第十四条规定:婴儿满1周岁后,经用人单位指定医疗机构确诊为体弱儿的,用人单位可适当延长该女职工的哺乳期,但最长不能超过6个月。)

第三十七条 用人单位每 年组织全体女职工进行一次妇科疾病健康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支付,检查结果应告知女职工本人。(《湖北省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用人单位每1至2年应当安排女职工进行一次妇科疾病检查。)

用人单位每月为女职工发放卫生费，标准为每人每月元。（《湖北省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第二十二條規定：用人单位应给予女职工经期特殊卫生保护，向女职工发放必要的卫生用品或者劳动保护卫生费。具体标准由省财政厅会同省总工会另行规定。）

第三十八條 用人单位为全体女职工办理针对女性疾病的商业保险，具体是 ，费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列支。

第三十九條 全体女职工3月8日放假半天。

第四十條 女职工生育产生的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其所在单位已参加生育保险的，按有关规定执行；未参加生育保险的，或者因用人单位欠缴生育保险费影响女职工及时享受有关待遇的，由用人单位按生育保险规定的项目和标准支付待遇。

## 第七章 职业技能培训

第四十一條 用人单位根据工作岗位特点、条件和要求，对职工进行有计划的培训，以全面提高职工素质，增强生产活力。

第四十二條 用人单位按职工工资总额的 %提取职工教育培训经费，列入成本开支，用于安排职工参加各种职业技能培训，其中用于管理人员的培训经费不得高于总额的 %，用于一线职工的培训经费不得低于总额的 %。年度教育培训经费的使用方案以及培训计划应经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讨论通过。（《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xx]35号规定：要认真落实“一般企业按照职工工资总额的1.5%足额提取教育培训经费，从业人员技术要求高、培训任务重、经济效益较好的企业，可按2.5%提取”的规定）

第四十三條 用人单位鼓励和支持职工学习文化和专业技能，对取得相关学历证书或通过培训取得技能等级证书的职工给予奖励。具体标准是： 。

第四十四条 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其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的，可以与职工订立专项协议，约定服务期和违约责任。专业技术培训主要是 等情形。

## 第八章 劳动合同

工工作进行监督。

第四十六条 用人单位严格执行《劳动合同法》、《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等规定，全面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用人单位制定劳动合同文本时，应当征求工会的意见。工会应当帮助、指导职工与用人单位依法订立和履行劳动合同，并对劳动合同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四十七条 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合同期限最低不少于年。

用人单位可以依法与职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试用期。试用期内职工请事假超过 天的，需延长相应天数的试用期。

第四十八条 劳动合同期满前30日内，用人单位和职工应就是否续订劳动合同进行协商。经协商一致同意续订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在劳动合同期满前与职工办理续订劳动合同手续。

第四十九条 用人单位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应当如实告知职工，具体告知方式为： 。

工会应配合用人单位组织职工学习和严格遵守劳动规章制度。

第五十条 用人单位单方面解除职工的劳动合同，应当提前 日书面将理由通知工会，工会应在 日内书面反馈意见；工会有不同意见的，用人单位应当研究工会的意见，并在 日内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工会。

设在工会。

第五十二条 用人单位因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等原因确需裁减人员，应提前30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提前15日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书面报告裁减人员方案后，可以裁减人员。

裁减人员方案应包括用人单位目前生产经营状况、裁减人员的主要原因、听取工会(全体职工)意见、被裁减人员参加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情况，以及经济补偿落实情况等内容和相关资料。

## 第九章 履行、变更、解除、终止、续订集体合同

第五十三条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 年。

第五十四条 为了保证全面履行本合同，双方在本合同签订后日内，联合成立人数对等的监督检查小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长由（工会主席）担任。双方首席代表每年 次向对方通报本方履行合同的情况。监督检查小组每年次将本合同履行情况以书面形式向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报告。

第五十五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协商代表发现对方有违反本合同的行为时，可以向对方首席代表举报。接到举报的首席代表应会同另一方尽快协商处理，并在接到举报之日起 日内及时向举报人反馈处理结果。

第五十六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本合同部分或者全部不能履行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一)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被修改或者废止；

(二)用人单位合并、分立、解散、破产等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三)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者部分无法履行的;

(四) (双方约定变更或者解除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七条 本合同期满前60日内,双方应就是否续订本合同进行协商,同意续订的,应当在本合同期满前续订。

第五十八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一)本合同期约定的期限届满;

(二) (双方约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 第十章 履行本合同争议的处理

第五十九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平等协商解决。一方向对方提出书面协商意向书,另一方应在收到意向书之日起20日内书面答复,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

提出书面协商意向书的一方应在收到对方书面同意协商意见之日起 日内召开协商会议。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应签订书面协议;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双方均可以自争议发生之日起1年内向有管辖权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六十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合同,侵犯职工合法权益的,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六十一条 本合同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双方首席代表签字。双方首席代表签字后7日内,用人单位将集体合同正式文本一式三份,送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自收到集体合同文本之日起15日内未提出异议的,本合同即行生效。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出异议的事项，双方协商代表应对有异议的事项重新协商，修改合同文本后重新送审。

第六十二条 用人单位应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全体职工公布合同正式文本，一式四份(公司行政、公司工会、区工会、区劳动部门各一份)。

第六十三条 双方协商一致变更、续订本合同的，应按第六十一条的规定送审。

第六十四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合同内容与新发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相抵触，按新发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用人单位(盖章)： 工会(盖章)：

首席代表(签字)： 首席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集体劳动合同条件标准包括哪些篇三

甲方：

乙方：

为维护职工和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集体合同规定》等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诚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应当自用工之日起1个月内与职工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保障职工享有劳动权利和履行劳动义务。

工会应当帮助、指导职工与用人单位依法订立和履行劳动合同。

第二条 甲方在制定、修改或者决定有关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职工培训、劳动纪律以及劳动定额管理等直接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时，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工会或者乙方代表平等协商确定。

在规章制度和重大事项决定实施过程中，工会或者乙方认为不适当的，有权向甲方提出，通过协商予以修改完善。

甲方采取 形式将上述规章制度和重大事项决定告知全体职工。

第三条 甲方与职工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以及支付经济补偿金，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对甲、乙双方具有同等约束力。甲方与职工订立的劳动合同中的劳动条件、劳动报酬等劳动标准不得低于本合同规定的标准，低于本合同的按照本合同规定执行。企业的规章制度与本合同不一致的，按照本合同执行。

第五条 甲方单方面解除职工的劳动合同，应当提前 日将理由通知工会，工会应在 日内及时反馈意见；工会有不同意见的，甲方应当研究工会的意见，并在 日内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工会；职工因此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工会依法给予支持和帮助。

第六条 甲方遵循按劳分配和同工同酬的原则，依法制定工资分配和支付制度时，应当事先与乙方进行集体协商。

第七条 甲、乙双方每年根据本单位利润、劳动生产率、劳动

力市场工资指导价位、工资指导线、最低工资标准、城镇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等变动情况，就职工年度工资水平、工资调整办法和工资总额进行协商。

经协商确定，年度职工平均工资水平不低于 元，工资总额增长幅度不低于 %（或者职工工资随本单位经济效益的提高而正常增长，挂钩比例为：本单位利润总额增长 %，职工工资总额增长 %）。

年度工资总额增量按以下办法分配

第八条 甲方确定调整劳动定额或者计件工资标准应当遵循科学合理的原则，依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实际情况提出方案，事先与乙方进行协商，确定、调整的劳动定额应当使本单位同岗位百分之九十以上职工在法定工作时间内能够完成。双方约定：

- 1、岗位名称 劳动定额（工时单价/计件单价）
- 2、岗位名称 劳动定额（工时单价/计件单价）
- 3、岗位名称 劳动定额（工时单价/计件单价）

第九条 本单位对从事 工作的职工发放津贴和补贴，双方约定：

津贴名称 发放标准

补贴名称 发放标准

第十条 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停止劳动，且在国家规定医疗期内的，用人单位应当按 标准向劳动者支付病假工资或者疾病救济费。

第十一条 本单位确定计发职工加班加点工资基数的方法是 。

第十二条 本单位职工月最低工资标准不低于 元（或者高于当地政府发布的最低工资标准的 %）；试用期月最低工资标准不低于 元（或者高于当地政府发布的最低工资标准的 %）。

第十三条 甲方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每月 日前通过银行工资专用账户以货币形式足额支付职工工资，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职工工资。

第十四条 甲方执行国家规定的职工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每周不超过40小时的工时制度，并保证职工每周至少休息一天。

第十五条 因工作性质或者生产特点不能实行标准工时制度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本单位在 岗位（工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在 岗位（工种）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第十六条 甲方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职工本人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延长工作时间不得超过1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在保障职工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3小时，每月不得超过36小时。甲方应依法按时足额支付职工加班加点工资。

甲方安排职工在休息日工作，又不能安排同等时间补休的，应当在 日内支付加班工资。

第十七条 根据《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双方商定本单位的带薪年休假办法是

第十八条 甲方应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工伤保险条例》和有关劳动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落实劳动安全责任制，制定各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

第十九条 甲方应落实职工劳动安全教育制度，对职工进行劳动安全培训，其中从事 特种岗位作业的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资格，持证上岗，并自觉接受工会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甲方与职工订立劳动合同时，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职工，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对从事有职业病危害作业的职工应当每年安排 次职业健康检查。

第二十一条 工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监督检查机构，监督和支持甲方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教育职工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参与因工伤亡事故的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甲方发生因工伤亡事故，应及时按有关规定上报。

第二十二条 甲方应根据季节变化，采取具体措施做好防暑降温、防寒保暖工作。对工会或者职工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应当研究。

第二十三条 甲方根据《妇女权益保障法》、《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原劳动部《女职工禁忌劳动范围的规定》等规定，实施女职工特殊保护。

第二十四条 甲方在组织岗位竞聘时，除不适合女职工的工种或者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女职工参与或者提高对女职工的竞聘标准。

第二十五条 甲方不得因女职工结婚、怀孕、生育、哺乳等情形，降低女职工的工资。在孕期、产期、哺乳期间，甲方不得单方解除与女职工的劳动合同，变更女职工工作岗位应当征得女职工同意，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六条 甲方应根据女职工的生理特点和所从事工作的职

业特点，对在月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的女职工给予特殊保护。对怀孕、哺乳期女职工不得安排加班加点和从事禁忌劳动。对怀孕七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和哺乳期的女职工，上班确有困难的，经本人申请，甲方批准，可依法享有相应的产前假、哺乳假，甲方确定女职工休假期间月工资的方法是。

第二十七条 甲方应当建立女职工定期健康检查制度，按照《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每年组织全体女职工参加一次妇女病、乳腺病普查普治，并建立女职工健康档案。甲方按标准定期发放女职工卫生保健费。

第二十八条 甲方应当支持女职工参加政治、业务、技术培训，在单位晋职、晋级、评定专业技术职称等方面，应遵循男女平等的原则。

第二十九条 甲方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参加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依法履行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义务，并每年次向乙方公布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工会有权对甲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实施监督。

第三十条 甲方按规定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双方商定年度住房公积金缴费比例为 %。

第三十一条 甲方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经济效益等情况，为职工办理以下保险和福利事项（企业年金、补充保险、疗休养等）

第三十二条 甲方根据工作岗位特点、条件和要求，按规定提取和使用职业培训经费，建立职业培训制度，对职工进行有计划的职业技能培训。

甲方制定的职业培训经费使用方案和培训计划应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其中用于管理人员的职业培训经费

不得高于总额的 %，用于生产一线职工的职业培训经费不得低于总额的 %。

第三十三条 甲方在 年度对从事 岗位（工种）的职工进行职业技能培训。

第三十四条 甲方为职工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其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的，可以根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职工订立专项协议，约定服务期和违约责任。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有效期 年，合同期满即行终止。合同期满前三个月内，甲、乙双方应当协商续订集体合同。

第三十六条 变更或者解除集体合同适用集体合同集体协商程序。未经双方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本合同。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致使本合同部分或者全部条款无法履行的，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 （1）订立集体合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已经修订或者废止；
- （2）不可抗力；
- （3）双方约定 ；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八条 甲方尊重工会履行维护职工权益的基本职责，支持工会依法开展工作，每月 日之前按规定向工会拨缴经费。

第三十九条 用人单位应当保障协商代表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和工作时间。协商代表因履行职责占用工作时间的，视为提供正常劳动。

协商代表在任期内，用人单位不得单方变更或者解除其劳动合同；其劳动合同期限短于任期的，自动延长至任期期满，但个人有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等重大过失行为、退休或者本人不愿延长劳动合同期限的除外。

协商代表在任期内，用人单位不得无故调动其工作岗位和免除职务、降低职级。

第四十条 甲方应当将本合同履行情况每年至少向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报告 次，工资专项集体合同、集体合同中的工资条款或者相应附件的履行情况应当每半年公布一次。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现问题或提出建议，应当以书面形式报双方首席协商代表共同研究，协商处理。出现重大问题，还应以书面形式报告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

第四十一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提起诉讼。

第四十二条 本集体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一份。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附件包括

甲方首席协商代表

乙方首席协商代表

年 月 日

## 集体合同劳动条件标准包括哪些篇四

本合同机械化养护队工会{以下简称工会}代表机械化养护队的全体职工与{以下简称机械队}签订。第一条：为深化改革，

促进开放，维护机械队和职工的合法权益，建立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最大限度地调动全体职工的劳动积极性，促进机械队持续、快速、健康地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集体合同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双方在自愿和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签订合同。

第二条：本合同是双方在机械队发展、科学管理、建立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等方面应遵守的行为规范和共同准则。

第三条：机械队实行集中管理，凡机械队范围内的各个职工均应遵守本合同。

第四条：机械队保障职工代表依法行使同主管理权力。机械队及工会鼓动职工利用业余时间学理论、学法律、学管理、学文化、学科学、学技术，提高职工技能，开展健康的文化体育活动。

机械队及工会禁止职工从事有损机械队的行为和活动。

革措施，努力完成生产和工作任务，促进机械队的发展。

第六条：下述情况，职工必须服从安排：

发生自然灾害事故或者其它原因，威胁职工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需要紧急处理的；公路上发生突发事件，影响道路安全必须及时抢修的。

第七条：机械队实行的节假日及公休日；元旦：1月1日至3日放假，共3天，无调休。春节：2月22日至28日放假调休，共7天。清明节：4月4日至6日放假，共3天，无调休。劳动节：5月1日至3日放假，共3天，无调休。端午节：6月23日至25日放假调休，共3天。开斋节：9月6至9月8日，共放假3天，无调休。中秋节：9月28日至29日放假调休，共2天。国庆

节：10月1日至7日放假调休，共7天。少数民族节假日根据规定执行。

第八条：机械队必须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各标准，对职工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第九条：机械队应当不断改善劳动条件，高度重视安全生产。认真搞好劳动保护工作。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必须符合国家规定标准。

第十条：机械队必须为职工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防护及用品。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职工应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和发放保健津贴。

第十一条：从事特种作业的职工必须经过专门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资格，持证上岗。

第十二条：机械队必须按时发放劳保用品。职工在劳动过程中必须认真搞好安全生产文明生产，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劳保用品，对不安规定穿，和正确使用劳动保护用品的职工，机械队有权拒绝其上岗或责令其下岗。对违反操作规程的职工，机械队有权查处。职工对机械队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工会有权提出意见并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在晋级、普职、评定专业技术职称、职务等方面，坚持男女平等。

第十四条：符合计划生育规定的女职工，享受不少于90天的产假，产假期间工资照发，哺育时间视为正常劳动时间，工资按实际工资加补贴执行。计划生育假期间待遇按国家计划生育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本合同对机械队、工会和全体职工具有约束力，机械队、工会和全体职工均应严格履行合同的保项条款。第十六条：机械队保障职工代表依法行使民主管理权利。

第十七条：对侵害职工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会有权要求机械队有关部门予纠正和认真处理。机械队应支持工会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为工会开展各种活动提供物质和经济保障。第十八条：本合同及附件若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九条：本合同自xx年1月1日至xx年12月31日有效。

第二十条：本合同一式1份，留机械队保存。

双方代表

职工方：

机械队方：

年月日

## 集体合同劳动条件标准包括哪些篇五

\_\_\_\_\_公司(以下简称企业)与\_\_\_\_\_公司工会(以下简称工会)，为了进一步明确和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和职工的合法的权益，维护企业正常的生产的秩序，巩固和发展稳定的和谐的劳动的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本企业的实际的情况，经企业方的代表和职工方的代表平等的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_\_\_\_\_公司(作为企业方和职工方的利益共同体,以下简称公司)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应进一步深化改革,贯彻执行强化内部管理,适应两个转变,增强企业素质,提高经济效益的总方针,坚持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同步前进。实现施工产值和经济效益同步增长,企业能级和职工素质双提高,树立良好的企业信誉和形象的目标。

第二条 公司以提高人的素质为根本,以提高经济效益为目标。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经营机制,增强职工是企业主人的责任感,增强职工在市场竞争中的危机感,进一步提高公司参与市场竞争的能力。

第三条 公司是双方利益的共同体。企业的生存发展关系到全体职工的切身利益。因此,全体职工必须以主人翁的精神,与企业同心同德,积极拓展市场,在各自岗位上承担起各自的职责和义务,刻苦学习,勤奋工作,提高劳动技能,遵守公司规章制度,完成各项生产经营任务。

## 第二章 劳动报酬

第四条 公司实行效率优先,兼顾公平,考核发放的工资政策。同时,随着公司内部改革的深化,逐步推进工资制度改革。

第五条 职工在法定工作时间内提供正常劳动后,公司按不低于\_\_\_\_\_元人民币支付月薪(\_\_\_\_\_市政府沪劳保综发[20xx]36号文公布最低工资标准为535元人民币)。随着人民生活水平日益提高,\_\_\_\_\_市最低工资标准将逐年增长,公司确保按不低于\_\_\_\_\_市政府最低工资支付月薪(最低工资的组成,按\_\_\_\_\_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为了进一步深化企业工资制度改革,调动职工积极性,增强企业活力,促进生产发展,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结合我公司生产经营和职工劳动特点,将职工的劳动报酬与

其劳动责任、劳动技能、劳动条件以及劳动实绩紧密联系起来，使劳动报酬充分反映劳动数量上和劳动质量上的差别，使企业职工工资同企业的经济效益紧密结合起来，根据企业的效益好坏上下浮动。具体实施办法另行制定，并提交公司职代会审议。

第七条 公司对参加各类技术比赛获得\_\_\_\_\_电力建设系统及以上级别名次的职工给予奖励。

### 第三章 劳动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九条 公司实行每周\_\_\_\_\_小时，每日\_\_\_\_\_小时工作制。

第十条 根据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批准的电力企业可以实行综合计算工时的规定，公司制定并执行《关于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和不定工作制暂行办法》。企业按施工实际情况需要制定相应的工作制，其具体实施办法须征求工会意见。

第十一条 公司实行带薪年休假制度。

(三)本企业工龄满\_\_\_\_\_年及以上的职工，享受\_\_\_\_\_天休假。享受探亲假的职工，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 公司应不断改善生产和经营管理，科学合理地组织生产，按规定控制加班。对因工作任务确需加班的职工，可采用集中休息、轮休调休、弹性工作时间等方式，节假日加班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公司依法执行国家规定的婚、丧、产、探亲假等休假制度。

第十四条 公司对职工家庭迁居者，给予一天迁居假。凡涉及动迁的职工，其迁居假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职工住房因灾害性天气致房屋损坏或进水等特殊情况时，可酌情给予半天至一天的临时休假。

第十六条 盛夏高温季节，气温在35℃以上，处在高温下作业的职工，由企业安排适当调整作息时间。

#### 第四章 劳动安全和卫生

第十七条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法律和法规，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不断改善职工的劳动防护条件。特别是在防止高空落物，高空坠跌和触电事故方面要有特殊的防护措施，以确保职工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第十八条 公司积极推行《全员安全风险抵押金实施细则》及补充管理办法，以保证安全责任到人。

第十九条 职工必须参加公司举办的劳动安全和卫生方面的教育培训，不断提高自我保护意识。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合理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第二十条 企业按不少于年产值3%的资金，作为劳动保护和安全技术措施的费用。

第二十一条 企业和工会共同努力推行安全设施的规范化和劳动保护制度化。在新开工工程(项目)实施前，企业将劳动条件、安全卫生设施的规划，向公司工会报备。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企业必须落实劳动保护三同时，工会如发现问题，应及时提出意见，并督促和配合企业及时整改。

第二十二条 公司按国家规定对女职工实行四期保护。

第二十三条 公司对职工每两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对接触有害物质的职工和从事高温作业的职工，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对女职工每两年进行一次妇科专项检查。体检后对不适应

原岗位工作的职工应进行调整。

第二十四条 企业向职工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防护用品。特别是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绝缘鞋、电焊手套等，应由公司统一组织采购，由质检、安监部门负责验收。

第二十五条 企业按国家规定，向实际从事有毒有害作业的职工发放营养补贴费。

第二十六条 夏、冬两季，企业要采取有效的防暑降温和防寒防冻措施。高温饮料费按规定发放。

第二十七条 当企业发生工伤事故或其它危及职工安全的重大事故时，工会应参与事故的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八条 为切实加强饮食卫生和生活卫生的管理，工会配合企业不定期对职工食堂、浴室、宿舍、保健站的工作进行检查。

## 第五章 保险福利

第二十九条 企业按国家规定，为职工办理基本养老保险、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基金等各项社会保险，并按时交纳保险费。职工按规定有享受上述各项保险的权利。

第三十条 企业和工会根据政策的调整 and 实际承受能力，逐步健全其它补充保险制度。

第三十一条 企业在本合同期内每年确保不少于\_\_\_\_\_万元用于解困和改善职工住房。如政府另有货币分房政策出台，按政策作相应调整。

第三十二条 企业按国家规定提取职工福利基金。福利基金专款专用，使用情况向公司职代会汇报。

第三十三条 企业在本合同期内每年从福利基金中提供不少于\_\_\_\_\_万元的资金，用于组织开展对实际从事有职业危害的职工定期脱产休养和组织先进职工休养，以调动职工积极性。

第三十四条 为丰富职工业余文体生活，企业在经济效益提高的前提下为所属各施工点和公司本部，提供一定的文化场所和设施。

## 第六章 劳动关系协调

第三十五条 根据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劳动制度，凡在本公司就业的人员必须与公司依法订立《劳动合同》。与公司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的权利，履行应尽的义务，并且适用本集体合同的所有条款。

第三十六条 企业为适应经营机制转换，可以根据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进行劳动用工制度的改革，对企业中的富余人员可以作转岗、待岗等分流处理。工会应积极配合做好思想工作。

第三十七条 公司富余人员的转岗、待岗等分流办法及实施细则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职工对劳动报酬、劳动条件、保险福利等与企业发生争议时，可在\_\_\_\_\_天内向劳动争议仲裁机关申请仲裁，也可在企业内按下列程序提出申诉：

(一) 申诉职工可以在事发\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直接领导(工地或部门负责人)提出，该工地或部门领导应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二) 申诉职工对直接领导的答复不满意，可以向有关职能部门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诉，由该部室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接到此申诉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三) 申诉职工对职能部室的答复仍不满意，可以直接向公司经理提出书面申诉，公司经理或委托代理人应在接到此申诉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四) 如自愿接受在企业内作劳动争议调解的职工对上述答复仍不满意，可以将书面申诉提交公司工会或公司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由工会或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与企业协商解决。内部调解一般应在\_\_\_\_天内结束。申诉职工对调解结果仍不满意者，可以按有关规定向公司所在地劳动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适用于与公司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

第四十条 本合同有效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在合同有效期内，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或发生违约，双方应及时进行协商。协商不成可以请上级有关部门调解或按法定程序申诉仲裁。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规定执行，对改革中公司发生的一些新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四十三条 公司全员已实行的《劳动合同》中有些条款如与本合同相抵触的，根据我国《集体合同规定》，应以本合同为准。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经公司第七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由双方首席代表签字，并按有关规定报送\_\_\_\_市劳动局审查后生效。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终止前\_\_\_\_\_天内，双方应进行新一轮集体协商，并依法签订新的集体合同。

第四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双方各执一份，报\_\_\_\_\_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三份，上级工会一份，归档一份。

\_\_\_\_\_公司：(盖章)\_\_\_\_\_

企业方首席代表：\_\_\_\_\_

(经理)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工会：(盖章)\_\_\_\_\_

职工方首席代表：\_\_\_\_\_

(工会主席)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集体劳动合同条件标准包括哪些篇六

集体劳动合同(样式一)

本合同由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公司工会(以下简称工会)签订。

###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用以明确和调整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第二条?工会代表公司职工（以下简称职工）整体的利益，依据本合同的原则，指导职工正确处理和公司的劳动关系，并监督和协调这种关系。

公司用以和职工个人确定劳动关系的合同，不得与本合同相悖。

第三条?本合同是双方遵守的共同准则。

双方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遵守不低于有关职工就业、劳动报酬、劳动\_\_\_\_\_、\_\_\_\_\_、生活福利、退休养老和各种节假日等方面的规定，并努力提供尽可能高的水平和标准。

第四条?公司尊重工会维护和代表职工利益的权利。公司制定各项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均应符合本合同的原则并应有工会代表参加，听取工会意见，取得工会合作。

工会有义务支持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支持公司的合法权益，教育职工认真履行劳动合同，遵守劳动纪律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努力完成生产、工作任务，促进公司发展。

## 第二章?职工聘用

第五条?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本着择优录用的原则，有权招聘职工。

第六条?公司分别与职工签订个人劳动合同，在签订个人劳动合同之前，工会和公司应指导职工明确履行合同的权利和义务及违约的负责的处理。工会有权监督个人劳动合同执行情况。

第七条?公司制订和修改个人劳动合同标准文本，应听取工会意见。

第八条?因履行个人劳动合同而发生争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处理。

### 第三章?工作日制度

第九条?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以不超过法定标准，实行本公司工作日制度。

第十条?公司应严格控制延长职工的工作时间，尽可能避免或减少加班加点。

因生产经营需要加班加点以及在公休日、法定休节假日大范围加班时，应征得同级工会同意，并按劳动法规定支付职工加班加点工资。

严重有损职工身体健康或人身安全的加班，工会有权支持职工拒绝执行。

第十一条?公司执行国家规定的休息休假制度。公司在制订本公司休假制度时，应听取工会意见。

### 第四章?工资和津贴

第十二条?公司根据按劳分配的原则和实际需要，确定本公司工资制度，并发放各类专项津贴。

第十三条?公司工资分配制度（工资标准、工资分配形式、工资发放办法）的制定和变更，由公司决定。

### 第五章?职工福利

第十四条?公司按规定每月提取工资总额%的福利费用和%的职工医疗费用，每年从税后利润中提。%的福利奖励基金，用于职工集体福利和奖励，不得挪作他用。其中用于福利的部分，由工会协助公司合理安排使用，公司应定期向工会提供该项

基金使用情况报表。

第十五条?公司有责任改善职工文化设施和膳食、医疗、托儿、交通条件并提供其他与公司经济相适应的福利。

第十六条?公司各项重大福利的设置、标准、实施办法，或由公司提出方案，或由工会提出要求，均应需双方同意后实施。

第六章?劳动\_\_\_\_\_

第十七条?公司依法按时足额缴纳社会\_\_\_\_\_费。

第十八条?职工一般每年应进行体检一次，女工及有毒有害工种应按规定定期进行专项体检。

第十九条?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实行养老、医疗补充\_\_\_\_\_制度。

第二十条?工会协助公司做好各项劳动\_\_\_\_\_工作。

第七章?\_\_\_\_\_

第二十一条?公司执行国家有关\_\_\_\_\_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负责加强和改善劳动安全技术和工业卫生、劳动防护以及特殊工种和女职工的特殊保护工作。

第二十二条?工会支持公司\_\_\_\_\_管理，配合公司检查、监督\_\_\_\_\_情况。

工会发现违章指挥、强令工人冒险作业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现明显重大事故隐患和职业危害，有权提出解决建议。当发现危及职工生命安全的情况时，有权向公司建议组织职工撤离危险现场，公司行政方面必须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第二十三条?公司根据工种岗位需要，保证供应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

第二十四条?公司优先保证用于改善职工生产安全和劳动条件的资金。每年由公司提出年度安全技术措施项目方案，落实资金，组织实施。

工会参与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讨论并监督实施情况。

第二十五条?公司和工会有责任教育职工严格遵守公司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教育和组织职工接受安全技术培训和管理。工会支持公司对危及企业和职工安全的行为的惩处。

第二十六条?公司发生职工因工伤亡事故或其他危及职工劳动安全的重大事故，应及时通知工会。工会有权参与调查和提出建议。

## 第八章?教育与培训

第二十七条?公司按期提取职工教育经费，帮助职工获得和提高文化及职业技能。公司教育管理机构负责职工的教育及培训。公司按年度向工会通报教育基金使用情况。

## 第九章?纪律与奖惩

第二十八条?公司有权制定劳动纪律与奖惩制度。

公司有权依据劳动纪律与奖惩制度决定对职工进行奖励或惩罚。

第二十九条?公司对于模范执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在完成生产、工作任务、产品开发、技术改革、提高质量和提高劳动生产率、改善经营管理等方面作出优异成绩的职工，有权分

别给予荣誉奖励和物质奖励。

第三十条?公司对于违反企业各项规章制度的职工，可分别情况，给予批评教育、警告、通报批评、记过、记大过、留厂察看等行政处分，情况严重的可以开除，解除劳动合同关系。

对职工进行行政处分时，须征求工会意见，听取被处分职工本人的申辩，由公司作出决定。开除职工，事先应经工会参加处分决定会议。

工会认为不合理的，有权得出异议，与公司协商解决。

因生产经营条件变化，公司大规模变更职工的工作或裁员时，须征得工会同意，并依法定程序办理。

## 第十章?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第三十一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 (1) 当事人双方经过协商同意；
- (2) 制定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发生了变化；
- (4) 因出现不可抗力，使集体合同无法履行或完全履行；
- (5) 其他约定的事项。

当事人一方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建议，须经双方协商，协调一致的，签订书面协议，书面协议应当提交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通过，审议通过后，由原订立集体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代表人签字。

## 第十一章?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

解决不成的，可以向劳动争议\_\_\_\_\_委员会申请\_\_\_\_\_，对\_\_\_\_\_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_\_\_\_\_裁决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二章?监督检查

第三十三条?为保证执行本合同，双方联合成立集体合同监督检查小组，其成员由工会代表、公司代表根据人数对等的原则组成。

本合同每年检查一次，检查结果以书面报告形式提交双方签约代表。签约代表应认真研究和处理检查结果。

## 第十三章?期限和变更

第三十四条?本合同有效期为年。

合同期满前个月经双方协商签订新合同。新合同未签订生效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第三十五条?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特殊情况双方都有权提出修改本合同。经双方协商同意后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条款，作为本合同附件执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

## 第十四章?附则

第三十六条?公司支持工会开展的活动，并提供必要的条件。工会开展活动应在生产、工作时间以外进行，如有必要占用生产、工作时间活动的，应事先征得公司同意。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公司应给予支持。

## 集体合同劳动条件标准包括哪些篇七

第十三条 本单位对连续工作 年以上的职工实行带薪年休假制度，具体规定由单位与工会协商确定。职工享受带薪年休假，由本人申请，经部门领导批准后，视为其已提供正常劳动。

### 第五章 保险与福利

第十四条 单位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实行劳动社会保险制度。工会协助单位做好各项社会保险工作，职工按规定享受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待遇。

第十五条 单位应创造条件，为职工提供集体福利，并建立相应的制度予以落实。单位的各项重大福利的设施、标准和实施办法，或由单位提出方案，或由工会提出要求，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实施。

第十六条 单位应按上一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 %提取职工福利费用，由工会协助单位合理安排使用，工会应当协助单位搞好职工的各项基本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福利等方面的工作。

## 集体合同劳动条件标准包括哪些篇八

第十八条 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单位应按照国家规定实行医疗期制度。对职工因工或非因工死亡后的丧葬补助费、供养直系亲属抚恤费、救济费及各类补贴等，按国家现行规定标准执行。

### 第六章 劳动安全卫生

第十九条 单位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

责任制度，按规定的比例提取安全环保费用，用于改善劳动条件和劳动环境。

第二十条 单位按照国家规定进行新建、扩建、改建和技术改造工程时，对劳动条件和安全卫生设施实行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时，工会有权对此提出意见和进行监督。

第二十一条 单位对 岗位的特殊作业人员必须进行专门培训，取得特种作业资格，做到持证上岗。工会发现单位违章指挥、强令职工冒险作业，或生产过程中发现明显重大事故隐患、职业危害和危及职工生命安全时，有权建议单位解决和组织职工撤离危险现场。

## 集体合同劳动条件标准包括哪些篇九

甲方(工会或员工代表) 乙方(企业)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协商代表人数： \_\_\_\_\_ 协商代表人数： \_\_\_\_\_

代表产生方式：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建立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维护企业和员工的合法权益，增强合作共事，促进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

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集体合同规定》及深圳市有关法规、规章,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工会是企业员工合法权益的代表,依法自主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本合同由工会(员工代表)代表员工与企业签订。

第三条甲乙双方依法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职业培训、保险福利等事项,通过集体协商签订的书面协议。

第四条进行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有关规定;

(二)相互尊重,平等合作;

(三)兼顾双方合法权益;

(四)不得采取过激行为。

第五条本合同依法生效后,对企业和全体员工具有约束力。

## 第二章 劳动合同

第六条本企业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员工建立劳动关系。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合同。

第七条劳动合同由企业与企业员工协商一致,并经企业与企业员工在劳动合同文本上签字盖章后生效。劳动合同中的劳动条件和标准,不得低于本集体合同的规定。

第八条符合《劳动合同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员工提出或者同意续订、订立劳动合同的,除员工提出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外,企业应当与企业员工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

同。

第九条企业未在用工的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与员工约定的劳动报酬不明确的，新招用的员工的劳动报酬按照集体合同规定的标准执行。

第十条劳动合同对劳动报酬和劳动条件等标准约定不明确，引发争议的，企业与员工可以重新协商；协商不成的，适用集体合同规定。

第十一条企业或者员工违反有关劳动合同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害或损失的，按《劳动合同法》等有关规定给予赔偿。

### 第三章劳动报酬

第十二条本企业实行\_\_\_\_\_工资制度。

第十三条本企业实行\_\_\_\_\_工资支付形式。

第十四条本企业员工月工资不得低于深圳市政府公布的当年度最低工资。第十五条本企业以货币形式支付员工工资，每月至少发放一次。工资发放约定日为每月\_\_\_\_\_日(工资支付周期不超过一个月的，约定的工资支付日不得超过支付周期期满后第七日)。工资发放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的，应当在之前的工作日发放。实行周、日、小时工资制的可按周、日、小时支付员工工资。

第十六条员工加班工资计算标准以\_\_\_\_\_为基数。按正常工作时间以外、休息日、法定休假日加班分别支付150%、200%、300%工资报酬。

第十七条员工病假、非因工负伤的工资支付办法\_\_\_\_\_。

第十八条员工产假、看护假、节育手术假期的工资支付办

法\_\_\_\_\_。第十九条奖金、津贴、补贴分配形式\_\_\_\_\_。

第二十条根据政府公布的年度工资指导线、工资指导价位和本企业员工工资水平及企业经济效益，经协商，确定本年度员工工资增(减)\_\_\_\_\_%。员工增(减)工资具体办法是\_\_\_\_\_。

#### 第四章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二十一条本企业依法建立工时制度按下列条件、标准处理相关事宜：(一)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_\_\_\_\_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_\_\_\_\_小时，保证员工每周休息\_\_\_\_\_日；(二)根据本企业生产经营特点，特殊工种特殊情况的安排：\_\_\_\_\_。

第二十二条本企业因生产经营需要安排员工加班加点的，严格按《劳动法》有关规定执行。并依下列要求处理相关事宜：(一)乙方事先提出加班加点理由，确定工作量和加班人数；(二)与甲方或参与加班的员工协商；(三)乙方安排员工延长工作时间，加班加点时间不超过《劳动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甲方和员工应当给予支持。

第二十三条员工依法享受的带薪休假以及本集体合同约定的其他假期：

第二十四条企业和员工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员工依法享有社会保险待遇。社会保险费的负担按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企业可以根据经济效益情况，建立企业年金制度。企业年金所需费用由企业和个人共同缴纳，费用负担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企业根据经济效益情况，逐步发展并改善员工的文娱设施、膳食、交通、住房等条件。

## 第六章劳动安全与卫生

第二十七条企业依照法律、法规及规章，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责任制。

第二十八条企业应当提供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并采取措施保障员工获得职业卫生保护。

第二十九条企业必须采用有效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并为员工提供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第三十条企业对在\_\_\_\_\_工种(岗位)的员工定期作专项体检。

第三十一条员工在劳动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各项劳动安全卫生规程。

第三十二条对于危害员工身体健康和人身安全的工作，工会有权代表或支持员工予以抵制。

第三十三条发生员工伤亡事故，或出现危及员工身体健康和劳动安全的重大事故，企业应当及时处理，并在24小时以内向有关部门报告。

## 第七章女职工、未成年工特殊保护

第三十四条企业禁止安排女员工从事矿山井下、国家规定的第4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

第三十五条企业不得安排女员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和国家规定的第3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

第三十六条企业不得安排女员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3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对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员工，不得安排其延长工作时间和夜班劳动。

第三十七条企业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4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

第三十八条企业应当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 第八章职业培训

第三十九条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和完善职业培训制度，制订培训计划。员工必须接受职业培训，提高劳动技能。

第四十条企业应当按照员工工资总额的1.5%提取员工培训经费，列入成本开支。员工培训经费应当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第四十一条企业对员工进行的职业培训，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四十二条根据实际情况，企业需要为员工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其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的，当事人双方可以签订《培训协议》，订明培训时间、地点、专业、费用、培训后的服务期、违约责任等事宜。

## 第九章集体合同的期限、履行及争议处理

第四十三条本合同从依法生效之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四十四条本合同一经生效，双方应严格遵守认真履行。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同意变更修改条款内容的，按照《集体合同规定》的程序重新协商，并将变更修改后的内容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查。

第四十五条员工一方协商代表在其履行协商代表职责期间劳动合同期满的，劳动合同期限自动延长至完成履行协商代表职责之时，除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不得与其解除劳动合同：（一）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企业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的；（二）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企业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三）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员工一方协商代表履行协商代表职责期间，企业无正当理由不得调整其工作岗位。

第四十六条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经协商解决不成的，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提起诉讼。

## 第十章附则

第四十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法律、法规、规章有规定的，依规定执行；无规定的，双方应进行集体协商，签订补充条款，并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查。

第四十八条本合同期限届满前3个月，双方应举行集体协商，重新签订集体合同。

第四十九条本合同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查，自审查登记完成之日起生效。送达15日内审查机构未提出异议的，本集体合同即行生效。

第五十条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存档。

甲方首席代表：\_\_\_\_\_乙方首席代表：\_\_\_\_\_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